

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 六年苦讀，無得考試 情理不合 公義何存？

### 苦主：

二百位在 2001 年及 2002 入讀暨南大學中醫學學位課程(六年兼讀)，及廈門大學中醫學學位課程(五年兼讀)的同學，原定在完成六年中醫大學專業訓練後，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合格後便可註冊為中醫師，為本港市民服務。

他們每人自費接二十萬多港元，耗用超過六年時間和心血學習中醫，今年(08 年)同學即將全部畢業。

### 事件：

我們的“考試權”因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在 2003 年突然將中醫執業資格試資格，由“完成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修訂為“完成五年全日制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此舉，令該批兼讀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的同學，中途喪失參加執業資格試的權益。

### 問題核心：

2002 年 12 月，中醫組突然在《2003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更改考生資格，事前沒諮詢，事後沒為受響响的人士提供過渡安排。

### 我們的苦況：

五年來我們透過去信立法會、特首辦、周一嶽、申訴專員公署、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希望商討解決方案。至今，得到是官僚，而不合理回應。

### 我們的觀點：

1. 同學 2001 年及 2002 年入讀課程時，已符合中醫執業資格試條例要求，中醫組 2003 年修例，也應採用「不溯既往」的方式，而非「秋後算賬」讓受影響的同學過渡。
2. 同學苦讀六年取得學士學位，只要求“考試權”，而非“執業權”，只有考試及格，才可註冊，然後申請執業。
3. 我們(甚至政府)無力反對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不停修改考生資格：  
2003 年前——“完成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  
2003 年——改為必須“完成五年全日制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但港大浸兼讀課程可例外；  
2004 年——改為“完成五年全日制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並必須在同一院校完成；浸大中醫文憑課程，可獲優待。  
但 03 年以前入學的同學，政府必須為他們安排過渡，而非一刀切，中途強奪同學應有權利。

4. 中醫執業資格試，已為中醫註冊水平把關，管委會何需另設多層關卡，阻止有能力的人，去證明自己的實力？
5.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曾說：執業試內容包括理論和臨床病例，可全面反映考生水平。既然如此，何不讓我們參加考試，透過公開考核證明我們的水平？
6. 本課程學位由國家教育部頒發和中醫藥管理局認可，為世界多國認可，享有專業地位，唯獨香港卻有專才而不用，浪費人力資源；在醫療緊張的現今，做法實令人費解？
7. 暨南大學中醫學學位課程，中醫課程內容和師資，與國內的完全一樣，由國內教授來港面授，同學亦要往國內三級醫院實習，理論與臨床並重。
8. 暨南大學為國內名校，水平早已獲香港管委會認可，並列入認可參加執業試 28 國內外大學名單之內，管委會不應以「非香港課程」無法評核為理由，拒絕香港學生資格。
9. 我們的學位，全球多國皆認可，諷刺地，香港除外。是否全世界只有香港的中醫藥管理委員最偉大，最懂“為市民健康著想”？  
再講，即考試及格後，註冊中醫奉行的全港專業行業中，最嚴格的強制終生進修規定，管委會有漫長的日子和機會，鞭策對從業員，保障市民健康。
10. 中醫藥管理委員應完善考試內容，而非拒絕讓有能力者應試，讓他們可服務市民。這樣才是真正關心市民利益，對市民健康最有利的做法。

**我們在 2001 入學時，符合執業考試資格，**

**政府有責任為 2003 年改例受影響者安排過渡**

**思考：**

1. 同學只是要求接受考核，又不是馬上執業；加上我們原本是合資格人士，中醫藥管理委員固執地，不讓同學，參加考試，是保障市民，還是保障既得利益者？
2. 為何管委會前事十足“保密”，即使 2002 年本校主動查詢，他們亦只說“詳程稍後公佈。然後，突然在 2003 年將執業資格試資格，由“完成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修訂為“完成五年全日制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

3. 巧合的是，浸大和港大首屆**五年全日制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在 2003 年畢業，他們成爲唯一符合資格的畢業生？
4. 奇怪的是，數月後浸大港大兼讀生不受**五年全日制**影響照樣可考，甚至連從來都不符合資格的“兼讀文憑”同學都可恩准考資格試；反而，更符合資格的暨南大學和廈門大學學士學位同學，不獲任何過渡安排？
5. 當中是否有利益輸送？小圈子特權？  
浸大前任校長，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前主席；  
浸大現任校長，是中醫葯法案委員會主席，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港大多位負責人，爲管委會中醫組，考試組委員；  
結果兩校所有兼讀中醫學位學生，都可〔特別恩准〕參加考試。
6.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訂下“至高無上”的要求----“**五年全日制中醫本科**”，我們的同學，將來即使讀完中醫碩士博士，也因爲不是“**五年全日制中醫本科**”而不獲香港考試資格。實在荒謬。
7. “**五年全日制中醫本科**”的硬條例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爲自己開一個後門，就是任何人若通過“管委會個別評核”，即可參加考試。究竟，評核些什麼？有幾多人透過“管委會個別評核”走後門？從來無人有權叫管委會交待。管委會可爲所欲爲。
8. 董建華倡“中藥港”，這班響應號召修讀中醫的 200 位同學，結果成爲受害者，曾特首上場後，是否認爲事不關已，對這班人不聞不問？
9. 政府一方面力倡終身學習，另一方面又任由“兼讀”兩字卻成爲絕路？政府有必要爲收貴高昂的學府，度身定造專業限制，爲他們的利益護航？
10. 中醫藥管理委會制度上從屬衛福局，但權力之大，連衛福局亦無權過問，立法局無權過問，申訴專員公署無權過問，業內人士無權過問，市民更加無權過問．．．董建華留下這個毒腫瘤，誰能收拾？
11. 中醫藥管理委會從來都黑箱作業，連成員是如何產生的，都是一個謎。
12. 管委會成員部份不是中醫界的人，情況在其他專業如今屆主席范佐浩爲會計界人士，他們根本不懂中醫，不了解中醫教育的特色。可怕的是，他們全權掌管香港中醫發展，他們與部學院、商業機構關係密切，爲維護小圈子利益，犧牲七百萬市民的利益。

衛生福利局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多年以誤導的方式，來應付立法局議員，及傳媒質詢，我們暨大同學(本課程)嘗試總結事件的發展過程，希望可以有助你們了解事件:

年份	事態發展
1999年7月14日	● 立法局通過，授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規管中醫業，
	議員陳婉嫻曾提醒要在過渡期間不應阻止循自學或修讀夜校方式學習中醫的申請人參加執業試，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仍須進一步考慮此事，估計要5-8年(資料來自：立法會CB(2)561/99-00號文件)
2001年3月	● (本課程)入學時，符合當時應考中醫執業試考生須“完成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  與此同時，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浸會大學與RMIT亦分別開辦或合辦相類中醫學位兼讀課程。
2002年5月	● (本課程)港專去信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查詢同學畢業後參加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考試事宜。
2002年6月	●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回覆：考生須“完成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
2002年8月	● (本課程)暨大副校長、醫學院院長及中醫學系主任要求約見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以了解認可課程的基本條件。
2002年8月	●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覆函迴避約見問題，並稱： <b>適當時候</b> 公佈認可課程的有關資料。
2001年中至2002年8月	●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委任特別評審委員會，審核本地大學的全日制和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
2002年12月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公布認可應考執業試的基本條件由“完成中醫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修定為：不少於五年全時間制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或等同課程。
2003年後	* 安排三所本地大學過渡後，才拋出不少於五年全時間制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要求，讓其他兼讀院校，跌入萬劫不復的五年全時間制陷阱。 再無新的兼讀課程開辦，但已在學的，至今仍未得到過渡安排。
現時	二百名03年改例前入學的同学，即將畢業，前途???